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25號

02
03 原 告 愛德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佑政

06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07 複代理人 賴軒逸律師

08 被 告 吾境設計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映志

11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25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於中
12 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下午4
13 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4 法 官 李崇豪

15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16 通 譯 吳勝源

17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8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19 ：

20 主 文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22 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
2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要領

2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9 判決。

30 二、原告主張：緣兩造間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間成立藍寶堅

01 尼系列磁磚牆面之承攬及買賣之混合契約（下稱系爭契
02 約）。兩造承攬契約之內容為被告向原告購買6片藍寶堅尼
03 系列AL06-Black及12片AL04-Black磁磚，並約定由原告承攬
04 上開磁磚之施工。而報價單中，係將磁磚與施工費用分別報
05 價，顯見系爭契約係屬磁磚買賣及施工承攬之混合契約，自
06 應分別適用民法買賣及承攬之規定。又磁磚買賣部分之價額
07 應為新臺幣（下同）700,000元、承攬施工部分之價額應為2
08 10,000元。是以，尾款部分應分別為317,692元及95,308
09 元。嗣原告交貨並施工完成後，被告竟矮稱業主對施工之品
10 質不滿意云云，迄今仍拒絕給付原告413,000元之尾款，雖
11 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契
12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13,00
13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對
16 話紀錄截圖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
18 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9 四、從而，原告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0 示，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崇 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陳 又 琳

